



資優教育簡訊

第 22 期 2004/5/25

發行人：吳武雄

出版單位：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編輯：劉貞宜 王曼娜 林佳慧



區域資優教育方案



臺北市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的源起

在資優教育中，所謂的資優教育方案可包括兩大類，即充實制與加速制。

目前，臺北市的充實制的資優教育方案包括有學校資優方案、區域資優方案、全市性方案、全國性或國際性方案、社會資源方案等。臺北市加速制的資優教育方案則有縮短修業年限辦法。以充實制的資優教育方案而言，臺北市教育局於八十九年度開始，即大力推動區域資優教育方案，乃是基於以下目的：

- (一) 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
- (二) 與各校資賦優異教育相輔相成，並引導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
- (三) 全面性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學生潛能。
- (四) 發揮學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至今，臺北市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的推行十分成功，不論是在寒暑假或者週末假日舉辦，都吸引大批學子踴躍參加。

臺北市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簡介

一、區域劃分

所謂區域資優教育方案，顧名思義，乃是將將臺北市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各校依據所在區域，規劃辦理該區或辦理跨區甚至全市性的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期能發揮學校群組伙伴關係，結合各區所屬學校校際之資源，資源共享，以嘉惠更多學子。

臺北市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的區域劃分如下：

- (一) 東區：松山區、內湖區、南港區
- (二) 南區：大安區、信義區、文山區
- (三) 西區：萬華區、大同區、中正區
- (四) 北區：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

二、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的辦理型態

- (一) 資優教育課程

為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可採每週上課至少一次，且持續一學期以上；或於暑假四至八週期間辦理），每期課程應安排三十六節以上。

(二) 資優教育活動

例如研習活動、競賽活動、展演活動、參訪活動、觀摩活動、營隊活動、研究活動、演講活動等各類型的資優教育活動。

三、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的特色

一般而言，充實式的教學在資優教育中運用得雖廣，但經常被批評為偶發、零碎、表面化、缺乏系統等。

也有學者認為，充實活動大多僅流於提供若干特殊科目或活動，既不能配合學科目標的發展（Stanley,1976），也不能培養特殊的技巧或才能（Gallagher,1975）。

因此，設計充實方案時，應多提供「有目的」的充實活動，注意課程的銜接性及連貫性。

也有許多學者建議學校必須採用系統的教學模式，提供學生豐富的學習內容，並協助其發展與課程內容相關的重要概念。換言之，充實應當建立在穩固的根基上，不是漫無目標地獵東獵西，而將重要的技巧和概念忽略掉。（以上引自郭靜姿教授「資優的課程設計」講綱，民93）。

因此，為使區域資優教育方案能有別於坊間的活動，每年臺北市教育局均邀集資優教育專家，對於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的申請案來進行嚴格的審核，期使區域資優教育方案能有別於一般的學生活動達到臺北市資優教育方案的目的。

每年年底是各校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的時間，各校可依資優學生的需求、學校資源與特色規劃辦理系列性、延續性及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檢附申請書及課程或活動計畫書，向教育局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第二版

四、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的類別

臺北市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的類別其內容如下列所示：

1. 學術類

分為文史及數理、自然兩種。其中「文史」包括國文、英語、歷史；「數理、自然」包括數學、自然科學（自然觀察、科學探索、科技尖兵、昆蟲生態、科學探險等）、地球科學（地質考察）、生命科學、太空…等。

2. 藝術才能類：包括戲劇、音樂、舞蹈、美術、才藝、陶藝、表演藝術（電影文化）等。

3. 創造領導類

包括創造（機器人創意營、圖像創意營、創意激盪營、新造型創意營等）、領導（EQ 活力營、領導表達營、團體對話領導營）…等。

4. 電腦資訊類

包括電腦（影音光碟製作、電腦網頁比賽、多媒體創造、數位影像編輯）、資訊…等。

5. 其他類

包括棋奕（象棋、圍棋、足球）、多元智慧、哈利波特、專題成果發表、廣告設計、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及全腦衝刺…等。



自八十九學年度迄今，審核通過辦理件數共計 174 件，各教育階段辦理之類型及件數，詳見下表。

課程/活動類型		學術		藝術才能	創造領導	電腦資訊	其他	小計	總計
年度	階段別	文史	數理、自然						
89	國小	0	3	2	2	1	1	9	49
	國中	4	11	2	2	1	2	22	
	高中	5	5	2	1	3	2	18	
90	國小	0	7	4	2	2	3	18	61
	國中	5	10	4	2	1	1	23	
	高中	3	5	4	1	5	2	20	
91	國小	2	9	5	2	0	3	21	64
	國中	7	13	5	1	0	1	27	
	高中	6	5	1	0	1	3	16	
92	國小	2	10	5	2	0	2	21	64
	國中	5	15	5	4	0	0	29	
	高中	6	6	1	0	1	0	14	
93	國小	2	13	5	0	1	2	23	53
	國中	4	8	3	1	1	1	18	
	高中	3	7	2	0	0	0	12	
總計		54	127	50	20	17	23		291

臺北市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的規劃及實施流程（以中山女中為例）

一、方案的形成

(一) 行政流程

1. 每年 11 月底申請，但 9-10 月就須開始規劃。
2. 合作教學團隊的邀請：
邀請校內較為堅實的教學團隊參與規劃，邀請對象著重在其專業、教學熱誠、團隊默契、容易互動等特質。
3. 與教學團隊對話窗口的建立：

邀請在教學團隊中具有資優理念及具領導能力的同仁擔任行政與課程之間溝通的橋樑及對話的窗口。

4. 教學團隊合作的可能：

依據辦理活動之性質，可單科進行或跨科進行，如國文及英文即可做相當良好的結合。

5. 籌備會議的召開：

籌備會議的參與成員包括校長或教務主任、特教組長、學科教師等，在籌備會議中關於方案理念、課程規劃、學校資源等均可相互溝通討論。

(二) 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需掌握資優教育原則：

1. 著重學生思考、討論、實作原則，切勿成為某學科補習研習營。
2. 上課時間不要過於密集以免妨礙吸收。
3. 掌握經費支出，預算與支出平衡。
4. 如為跨科計畫，資訊須有充分交流管道。

二、計畫的撰寫 (一) 學生的甄選

須符合特教法規定申請，學生需繳交可資評審的學習檔案，不應以在校成績為唯一錄取標準，校內、校外員額比例需均勻。

(二) 辦理期程

可於寒假、暑假、平時假日辦理。寒假、平時辦理的困難：經費尚未核准、教師、行政人員較辛苦。

(三) 報名方式撰寫注意事項：

1. 報名時間是否足夠(至少須 10 天)。
2. 學生資料審查時間、公告錄取名單時間是否已預留(自報名截止至公告約 7 天)。
3. 學生繳費時間是否適當等(自公告至繳費截止日約 7 天)。

(四) 辦理經費：

學生自費部份至少收全部費用之 20% 以上，在申請表中需明列局補助及學生自費金額，但附件的經費明細無須呈現學生自付項目。

(五) 學生獎勵方式：

至少須有證書，是否列獎品需視收費情形而定，所列項目均須與事實相符。

(六) 課程或活動概述：

關於課程與活動內容，可由教學團隊討論後提供特教組。

(七) 經費預算

1. 局補助項目：加班費、誤餐費、鐘點費
2. 學生自付項目：辦公用品、其他、手冊、成果彙編

三、方案的實施 (一) 事前準備

1. 實施計畫經報局核備及核准辦理後，發文至各校，並發送校內各班及該科所有老師。
2. 上網公告，進行報名作業
3. 審查作業：
由該科教師(2-3 位)依專業判斷審查學生作品資料審查，約需 3-5 個工作天。
4. 依實施計畫名額公布錄取名額，若有旁聽生，其仍需繳費，亦享有所有正取生資源，但僅發給旁聽證書。

(二) 課程進行期間注意事項

1. 出缺席管理
缺課或遲到均須以簽到掌控，並與所發證書時數相符。
2. 學生繳費
學生自付款收齊後造冊入帳，由學校會計系統管理。
3. 課程進行原則
著重討論、雙向互動、問題的思考、意見表達，因此宜使用小組討論之課堂技巧，場亦應儘量配合小組討論之需要。
4. 場記
每次上課均安排錄音、紀錄、照相等工作，所作紀錄均教由該次授課教師確認。
5. 成果發表
動態方面，各組任選授課內容中任一主題，形式不拘，作一動態發表；靜態方面，選取方案中各組表現較佳作品相互觀摩，最後請教師講評，優秀組別則全組授予獎品。

(三) 方案結束後作業

1. 寄發研習證書：方案結束後轉交各特教組長發給符合出席條件之學員，研習證書註記表現情形、出席時數。
2. 成果報局：將下列資料裝訂成冊
 - (1) 方案評估表
 - (2) 經費核銷單據(須編號)
 - (3) 回饋表統計(數字)及文字整理結果
 - (4) 照片
 - (5) 以上資料均須影印留存備份
 (以上資料由中山女中張馨仁組長提供)

臺北市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書填寫要訣

區域資優教育方案既屬於資優教育的一環，其是否能達到資優教育所要求的精緻化、延續性等要項，均是資優教育方案審查的重點，也是家長或學生選擇參與資優教育方案的重點之一。

在資優教育方案的審理過程中，由教育局與學者專家所組成的審查委員，針對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書中的項目，包課程架構內涵的系統性及行政程序的周延性等，都將進行全面性的考量及討論。

因此，每年申請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的件數約為八十件，但是通過的僅有三十至四十件。

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的申請書的填寫非常重要，務需詳盡清楚，填寫原則包括清晰簡潔、結構清楚、具體可行等。以下分別就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書中的項目，列出必須特別留意的部分：

一、方案名稱

區域資優教育方案本身的名稱及內涵，必須要符合區域資優教育方案中所規範之資優類別的主題。

二、目的

申請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的目的非常重要，應要仔細詳述，切忌一筆帶過，或者在目的的撰寫上與課程或活動無法切合。

三、辦理單位

辦理區域資優教育方案，若因活動性質、師資需求、場地配合等原因而邀請校外單位協力辦理，則應清楚於附件中說明協辦單位之性質及與其合辦之理由。

選擇協辦單位時，不宜直接委託民間企業或補習班承辦，以學術機構為佳，如大專院校相關校系或社團，或者與資優教育相關之立案之非營利之學會或協會，也是適當之合作對象。

四、辦理型態

區域資優教育方案通常包括「資優教育課程」及「資優教育活動」，原則上為求活動之精緻性及延續性，「資優教育課程」將列為優先補助。

五、辦理類別

區域資優教育方案之辦理類別需屬於資優教育類別，包括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其他特殊才能等（如第二

版）。

審核區域資優方案時，區域性的平衡將會列入考慮，因此該區域辦理類別較少之主題較易通過審核，可事先參考前一年同區學校所辦理的活動類別或以電話事先詢問，儘量避開相同類別。

六、參加對象

參與對象應分階段，招生區域則可複選，含東區、南區、西區、北區，依招生名額及類別複選，全區亦可。為求最大資源利用效益，參加人數應為 20 人以上

七、甄選標準

甄選標準部分，應依活動內涵將報名及錄取標準具體化及明確化。

八、辦理期程

區域資優教育方案之課程總時數，需達三十六節以上，暑假需達 4~8 週，切忌於一般上課期間辦理。

九、辦理地點

依課程需求安排可於室內或室外課程，但須合理合宜。

十、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可依課程需求安排，但在報名的期限上，需注意是否保留充分時間報名，一般而言，從發文至各校到報名截止，至少需保留兩週的時間。

十一、辦理經費

辦理經費部分，應填寫包括學生收費的額度、補助經費，及其合計經費。其中，學生收費至少需達總經費之 20%，以求使用者付費原則之貫徹。

十二、參加學員獎勵方式

參加區域資優教育方案的學員，為鼓勵其參與及投入，可酌以獎勵，一般而言，發給結業證書是最普遍的方式；若於參與期間有相關之作品競賽，則可另頒發獎狀或獎品，唯需於申請書中說明。